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01號

上訴人 全家人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郭星星

被上訴人 頂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12月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
於114年12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1
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周筱祺